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1,300 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7 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在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1,300 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原银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济源分行	5,000 万元	不超过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中行济源分行	51,300 万元	不超过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6,000 万元	不超过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58 万元，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2,734.84 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安国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点：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195842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29.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3,007,080.53	24,670,995,046.44
负债总额	18,265,209,909.90	19,181,126,984.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14,977,796.45	10,810,228,241.46
流动负债总额	15,986,459,470.24	16,350,187,812.66
资产净额	5,207,797,170.63	5,489,868,061.83
营业收入	42,832,236,018.93	36,008,876,402.12
净利润	509,223,457.19	252,012,634.75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蓬东村北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7,330,752.79	5,659,978,219.41
负债总额	4,030,759,363.59	4,513,654,163.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95,075,354.66	3,308,931,259.15
流动负债总额	3,550,169,078.96	4,117,905,174.28
资产净额	1,466,571,389.20	1,146,324,056.05
营业收入	6,761,242,782.07	5,549,314,709.75
净利润	205,649,077.32	54,389,405.28

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29.6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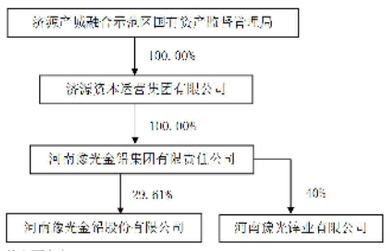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在中行济源分行 5,000 万元、51,3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豫光集团在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安国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能够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758.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1,300 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上述事项，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的最新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力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05）。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3/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济源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3-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1,300 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上述事项，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前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等，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 2005 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产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担保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一年，实际贷款金额、期限等以中关村担保审批为准，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月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股份”）通知，奥智股份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证券代码：87383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奥智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4.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豁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2023 年 2 月 23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以下简称“执行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根据建发股份提交的申请文件，执行人员裁定，本次交易不会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建发股份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豁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2 月 23 日，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根据建发股份提交的申请文件，执行人员裁定，本次交易不会触发相关要约收购义务。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建发股份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108.21	72,435.70	-76.38
营业利润	-26,667.46	9,702.34	-374.86
利润总额	-26,758.00	10,166.46	-3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1.83	8,812.13	-34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95.34	5,668.19	-51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49	-34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6.55%	下降 22.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4,418.95	231,279.02	-15.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6,940.38	151,891.58	-16.43
股本	18,764.55	18,728.80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	8.11	-16.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国疫情防控导致各地政府在信息化、泛安全类、数字化项目投入财政预算紧缩，普遍出现投资规模降低或暂缓建设的情况，公司全年订单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面对 2022 年度外部困难的经营环境，公司坚定信心，仍长期看好人工智能的行业发展，坚持人才队伍建设，保障研发投入，继续推进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为公司的科技突破、市场拓展夯实了人才基础、技术基础，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0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38%；实现营业利润-26,66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4.86%；实现利润总额-26,75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9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9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6.2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94,418.9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5.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6,940.38 万元，较期初减少 16.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76 元，较期初减少 16.6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